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丙○○（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丁○○（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丁○○之胞姊，關係人乙○○則為丁○○同父異母之胞姊，而丁○○前因罹患○○○○○○病症，經本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丁○○為受監護宣告人，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定執行監護職務之方法），及指定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系爭裁定）。

(二)惟乙○○自上開裁定後拒絕配合開立財產清冊事宜，致聲請人以固有財產負擔丁○○之生活及照顧費用已10餘年，聲請人因不堪負荷而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亦因乙○○未會同開立丁○○之財產清冊而遭駁回在案。乙○○對丁○○不聞不問，無正當理由拒絕開立財產清冊，且拒絕同意聲請人處分丁○○之財產，並不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丙○○為丁○○同母異父之胞兄，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改定

01 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關係人乙○○之答辯：伊在000年00月有寄出存證信函，00  
03 0年有聲請強制執行，但聲請人都不予理會，伊認為丁○○  
04 之財產明細有問題，伊當初想要把丁○○送療養院照顧，並  
05 想要以信託方式處理丁○○財產，但迄今已經12年都沒有辦  
06 法處理，且有新台幣126萬元不見了，資料都沒有給伊，因  
07 此伊沒有辦法開具丁○○之財產清冊等語。

08 三、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09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  
10 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  
11 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關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2 之人，雖未如監護人般有上揭改定之規定；惟按監護開始  
13 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  
14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監護人對於  
15 受監護人之財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僅得  
16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  
17 分別有明文規定。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立法目的，在  
18 於實施監督，倘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未積極執行監督職  
19 務，亦即消極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監護人將無法  
20 順利執行監護職務，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亦僅能為管理上  
21 之必要行為，則受監護人之安養與照護，勢必因此而受影  
22 響；是基於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3 之人，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  
24 之情事者，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5 由有聲請權人聲請改定之。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乙○○、丙○○均為丁○○之手足，  
28 又丁○○前因罹患上揭疾病，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宣告丁○○  
29 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定執行監護職  
30 務之方法），及指定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甲  
31 ○○、乙○○、戊○○均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分別以000

01 年度家聲抗字第00、00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該監護宣告  
02 裁定業已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家事卷宗核閱無  
03 誤，應堪信屬實。

04 (二)又聲請人主張乙○○遲未會同開具丁○○之財產清冊，致聲  
05 請人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遭駁回，嚴重  
06 影響丁○○權益，顯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  
07 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本院000 年度監宣字第000

08 號裁定為證，而乙○○雖為上揭辯解，惟乙○○並不否認  
09 其拒絕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情事，是聲請人主張因丁○○拒  
10 絕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以致其無法聲請許可處分丁○○不動  
11 產等語，並非子虛。本院審酌，丁○○前經本院於000 年0  
12 月00日以系爭裁定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13 復指定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乙○○固一再指  
14 稱丁○○之財產有問題等情，惟乙○○如認為其或丁○○之  
15 權利有遭受侵害，自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茲解決，況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閱聲請人、乙○○及丁○○間之相關家事裁判，有關  
17 渠等間之遺產分割訴訟，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000  
18 年0 月00日以000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0 號判決，嗣經最高  
19 法院於000 年度台上字第000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堪  
20 認乙○○明知渠等間之遺產分割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猶一再  
21 爭執被繼承人已○○生前贈與丁○○財產之效力，而乙○○  
22 係經系爭裁定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需會同  
23 乙○○就丁○○目前名下所有之相關財產，開具財產冊陳報  
24 本院，以利法院就丁○○之財產得依法實施監督，然乙○○  
25 捨此不為，10餘年來拒絕會同開立丁○○之財產清冊，足認  
26 乙○○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若由其繼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27 冊之人，不符丁○○之最佳利益。從而，本件有為丁○○改  
2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

29 (三)另聲請人陳述：請指定伊胞兄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30 之人等語，本院審酌，丙○○為丁○○同母異父之胞兄，屬  
31 近親，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當，本院為

01 保障丁○○之權益，爰指定由丁○○之胞兄丙○○擔任會同  
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  
03 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姚啟涵